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43/...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的大会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2008年12月18日第63/17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1号决议及其后这方面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07年9月28日第6/20号、2009年10月1日第12/15号、2011年9月29日第18/14号、2013年9月27日第24/19号、2015年10月1日第30/3号和2017年3月24日第34/17号决议，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5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安排在世界所有区域取得的成就；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研讨会的报告，<sup>1</sup> 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3. 还欢迎举行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制合作协调中心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的成果；

4.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报告所述在执行第 34/17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其他组织继续加强合作；

5. 又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推动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之间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成功地设立一个专门方案，以便各区域人权机制获取联合国人权系统的经验，从而加强它们之间的能力建设和合作；

7.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必要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适当支持上述活动，特别是区域机制合作协调中心年度会议和专门方案；

8. 请高级专员在 2022 年举行一次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研讨会，总结自 2019 年举行研讨会以来的发展情况，包括根据区域机制的具体实际经验就区域安排在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作用举行专题讨论，以便分享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的新合作形式方面的信息，请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相关专家以及会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9.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概述上述研讨会的讨论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sup>1</sup> A/HRC/43/32。